

华鑫证券鑫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第 3 季度托管报告

本报告期内（2020 年第 3 季度），资产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2020 年第 3 季度），资产管理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投资运作、定向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计划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遵守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

资产管理人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报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0 日

